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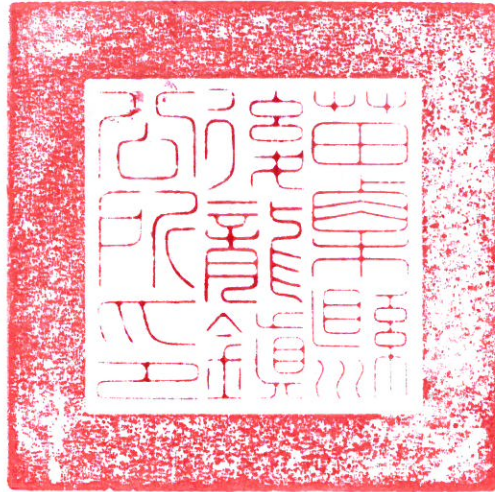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民字第112003555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呂耀宗1員，112年09月07日後鎮民字第1120034911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09月07日後鎮民字第112003491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呂耀宗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謝清輝